

12項特別預算 6年砸2兆

藍批蔡政府敗壞財政紀律、債留子孫 前瞻第1期1070億竟無成效數據

記者黃必成／台北報導
總統蔡英文上任至今共提出十二項特別預算，總金額高達二兆一千一百七十億元。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二十日召開記者會痛批蔡政府將特別預算常態化是敗壞財政紀律、債留子孫。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曾銘宗、副召集人吳怡瑋及立委費鴻泰等人昨日在立法院開記者會。曾銘宗說，穩健財政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最重要的基礎，過去歐美國家曾經將財政搞壞，對經濟社會造成莫大衝擊。而檢視蔡政府過去把特別預算常態化，敗壞財政，從一〇六年開始，總共提出十二項特別預算，不但違反預算法規定，特別預算總數更高



達新台幣二兆一千一百七十億元。曾銘宗指出，蔡政府從民國一〇六年起，每年都提出特別預算，至今共提出十二項特別預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年度還有一項特別預算在審議中，把特別預算常態化，違反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總數更高達二兆一千一百七十億元，敗壞國家財政。
曾銘宗說，其中前瞻特別預算總共編列八千四百億元，過去已編列七千七百億元，依審計部審計前瞻特別預算第一期一千零七十億元續效檢討報告指出，「尚無實際達成情形之相關數據資料。」換言之，一千零七十億元花完就花完，連成效數據都沒有。
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費鴻泰指出，蔡政

鍾東錦遭提當選無效

競選幹部涉賄牽連 鍾辦指苗檢為特定政黨服務

記者葉蒼秀／苗栗報導
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現金賄選案，二十日將苗栗縣長當選人鍾東錦及鄉代、村長等四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告訴。鍾東錦辦公室表示，對苗栗地檢署的作為感到非常遺憾，且苗栗地檢署再次淪為特定政黨服務的工具，完全喪失司法機關應有的獨立性。
苗栗地檢署十二月十四日偵結起訴現金賄選案，涉案的陳姓男子、丘姓女子及林姓男子三人被控於選舉期間以新台幣一千元到二千元為特定人士買票，其中部分賄選範圍涉同時包括苗栗縣長、大湖鄉長、大湖村長、大湖鄉民代表選舉，其中大湖鄉長候選人傅松琳並未當選。
苗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莊佳璋表示，目前多數法院見解多認為候選人本人、親屬、競選團隊等所為的賄選行為，效力都及於當選人。在斟酌相關法規與法院判決後，針對當選的鍾東錦、謝姓及林姓大湖鄉鄉民代表當選人、傅姓大湖村村長當選人等四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對此，鍾東錦辦公室指出，陳姓被告雖在地方基層選舉期間掛名擔任聯合競選總部主委，但其與鍾東錦並無實際往來，且陳姓男子已在偵查中明確表示沒有幫鍾東錦買票，然檢察官不予採信，檢方更未秉持無罪推定原則，故意曲解各當事人的陳述而故意入人於罪，利用司法迫害人民，明顯企圖藉此影響選舉結果，嚴重侵害中華民國民主法治的人格。
針對當選無效之訴，鍾東錦辦公室指出，將委請律師依法提出答辯維護權益外，也將蒐集相關證據證明地檢署有濫權及為特定政黨服務的情事，並一併向監察院檢舉表達嚴重抗議。
苗栗地方法院發言人宋國鎮表示，當選無效之告訴，各審受理的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一審的判決結果不影響鍾東錦行使職權，若二審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府對預算的概念非常薄弱，歷任政府沒有像蔡政府一再追加編列特別預算。蔡英文總統在任期最後兩年，是打算掏空國庫？還是把台灣掏空？
副書記長吳怡瑋表示，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特別預算必須在特別情況才可以編列，並質疑蔡政府到底懂不懂什麼是特別預算？到底知不知道特別預算該怎麼使用？搞到特別預算一點都不特別，唯一的特別的是，民進黨特別會撒錢、花錢。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羅致政表示，沒有什麼特別預算常態化，都是針對國家需要，不論是軍購和疫情，預算編列都是合理且必要。

朝2050淨零碳排前進

優油

燃料變材料

碳捕捉封存

減碳

潔能

天然氣與太陽能

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

GO

台灣中油石化小站

[中油廣告]